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BP-G2025-00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供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2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徐州供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XZBP-G2025-0007）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196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陆仟元整。
- 3.2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本次采购数量不固定，以采购总金额除以中标人中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报价	采购总金额 (万元)	数量(瓶)	生产企业名称
2025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项目采购包 2	详见投标文件	小麦封闭除草剂	1000 克/瓶，30%氟噻草胺·吡氟酰草胺悬浮剂（氟噻草胺≥15%，吡氟酰草胺≥10%）	瓶	<u>90</u> 元/瓶	9.8	1089	安徽博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稻封闭除草剂	1000 克/瓶，63%苄嘧磺隆·丁草胺油悬浮剂（苄嘧磺隆 3%，丁草胺 60%）	瓶	<u>49</u> 元/瓶	9.8	2000	安徽博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单价的最大数量为准。附分项价格表。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且不设具体数量采购，最终成交数量以预算金额/结算单价，取整数至个位。

注：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规格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发放到户、检验检测、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得原装合格证品，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整改、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货物交付给甲方。

交货地点：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联系人：朱宏伟 电话：13952195229。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产品资料及配件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应在验收报告（回执单）上签字盖章。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宣传培训、验收、检验检测、审计等费用。

五、货款支付

1、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

- （1）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收据）；
- （2）经甲方签署的（质量）验收报告（回执单）；
- （3）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审计报告。

2、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若财政局未拨付的，则甲方不予支付，且不属于甲方违约并因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

1

手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信用代码: 320303000298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徐州民主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4730104215373

法定代表人：刘永

联系电话: 13305217308

签订日期: 2015.11.3